附件：

《韶关市联合测绘市场信用评价标准》（试行）

一、基本信用信息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具体内容 | 备注 |
| 单位基本信息 | 测绘服务机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电话准确完整 | 基本信用信息完整基准分  100分 |
| 法人代表情况准确完整 |
| 测绘资质等级、编号、业务范围及有效期、初次取得测绘资质时间、资质升级时间等准确无误 |
| 单位性质、成立时间、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准确无误 |
| 有与测绘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健全的技术、质量保证体系，测绘成果档案管理制度及保密管理制度 |
|  | 在韶关市设有常驻服务机构证明（营业执照或房屋租赁合同、和常驻机构相片） |  |

1. 良好信用信息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具体内容 | 测绘服务机构加分标准 | 个人加分标准 |
| 一、良好市场行为信息 | 承担的联合测绘项目成果质量被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评定为优。 | 0.5分/项目，最高不超过20分。 | 项目技术人员。1分/项目，最高不超过10分。 |
| 二、获奖信息 | 规划条件核实测量、人防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项目获得优秀测绘工程奖（含地理信息类、规划设计、勘测类）。 | 省级以上（含省级）社会团体评定的优秀测绘工程奖的加6分/项；  市级社会团体评定的优秀测绘工程奖的加3分/项。最高不超过18分。 | 证书所载技术人员。省级以上（含省级）社会团体评定的优秀测绘工程奖的加4分/项；市级社会团体评定的优秀测绘工程奖的加2分/项。最高不超过12分。 |

|  |  |  |  |
| --- | --- | --- | --- |
| 三、其他良好  信息 | 积极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测绘资质巡查、测绘质量监督等各类监督检查。 | 1分/次，最高不超过2分。 | / |
| 按要求参加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测绘法宣传日、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等有关活动。 | 1分/次，最高不超过2分。 | / |
| 按时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统计报表等文件。 | 1分/次，最高不超过2分。 | / |
| 为政府、公众提供防灾减灾、应急保障等测绘地理信息服务。 | 1分/次，最高不超过2分。 | / |

三、不良信用信息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具体内容 | | 测绘服务机构扣分标准 | 个人扣分标准 |
| 一、一般不良行为信息 | 在道路作业未穿反光衣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 2分/次 | 被检查人员，5分/次 |
| 在施工工地作业未佩戴安全帽。 | | 2分/次 | 被检查人员，5分/次 |
| 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未持有测绘作业证。 | | 2分/次 | 被检查人员，5分/次 |
| 技术人员考勤不合格。 | | 2分/次 | 被检查人员，5分/次 |
| 未执行国家测绘规范、标准和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的联合测绘有关技术标准。 | | 5分/次 | / |
| 在测绘生产中使用的仪器设备未按规定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超过检定有效期。 | | 5分/次 | / |
| 超出作业限额承担联合测绘项目，或办理信用登记时技术人员和仪器设备不满足承揽联合测绘项目所需资质等级的。 | | 10分/次 | / |
|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 | 10分/次 | / |
| 因服务时效、服务态度等原因被委托方有责投诉且被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查证属实的。 | | 10分/次 | 被投诉人员，10分/次 |
| 测绘成果年度累计质量扣分。 | | 服务机构所完成项目年度内质量扣分累计到100分时，扣信用分5分；累计到180分时，扣信用分8分；累积到250分时，扣信用分10分，累计到  300分时，纳入黑名单。 | 个人所完成项目年度内质量扣分累计到40分时，扣信用分5 分；累计到70分时，扣信用分8 分；累积到90分时，扣信用分  10分，累计到100分时，纳入黑名单。 |
|  | 联合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且被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查证属实的。 | | 15分/次 | 测绘、质检等项目相关人员  15分/次。 |
| 二、测绘行政处罚信息或重大不良行为信息 | 测绘行政处罚信息 | 警告 | 10分/次 | / |
| 罚款 | 20分/次 | / |
| 没收违法所得 | 20分/次 | / |
| 没收测绘成果 | 20分/次 | / |
| 降低测绘资质等级 | 40分/次 | / |
| 责令停业整顿 | 纳入黑名单 | / |
| 暂扣测绘资质证书 | 纳入黑名单 | / |
| 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 纳入黑名单 | / |
| 发生较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 | 纳入黑名单 | / |
| 伪造、编造测绘成果且被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查证属实的。 | | 20分/次 | 相关人员纳入黑名单 |
| 测绘单位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纳入黑名单 | 相关人员纳入黑名单 |